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學生實習手冊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十二版)

班級：

姓名：

電話：07-7811151 轉 6230

傳真：07-7826740

學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目錄

| | |
|------------------------|----|
| 壹、保健營養系實習要點..... | 2 |
| 貳、保健營養系實習規則..... | 4 |
| 參、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 7 |
| 肆、專業實習返校報告準則..... | 8 |
| | |
| 附件一：營養師實習專業會考考試要點..... | 9 |
| 附件二：實習同意切結書..... | 10 |
| 附件三：選填實習單位要點..... | 11 |
| 附件四：自行申請實習單位同意書..... | 12 |
| 附件五：非原班實習學生實習申請書..... | 13 |
| 附件六：實習單位選填委託書..... | 14 |
| 附件七：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 | 15 |
| 附件八：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 16 |
| 附件九：學生實習請假單..... | 17 |
| 附件十：實習週記表..... | 18 |
| | |
|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 19 |
| 附錄二：實習證明書..... | 23 |

壹、保健營養系實習要點

本要點業經 94.09.19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95.02.10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96.01.18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98.03.20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1.04.13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1.12.28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3.5.28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6.11.03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一、保健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畢業生符合考試院考選部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與「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資格，特訂定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營養師實習課程包括下列實習科目、修習時數與學分數，共504小時，7學分，以及實習(修習)場所，詳述如下：

- (1) 「基礎實習」，修習72小時，授予1學分，實習(修習)場所：學校。
- (2) 「臨床營養實習」，修習216小時，授予3學分，實習(修習)場所：醫院。
- (3) 「膳食管理實習」，修習144小時，授予2學分，實習(修習)場所：醫院。
- (4) 「社區營養實習」，修習72小時，授予1學分，實習(修習)場所：醫院。

三、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資格：

1. 由本系安排實習單位之日間部、進修部、雙主修之學生以及系友，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需完全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1) 曾修習下列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臨床營養學。前述任一科目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本系開設之營養師實習課程。

(2) 本系「營養師實習專業會考」成績需達總分 60 分者。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得修習本系營養師實習課程。「營養師實習專業會考要點」施行要點另定之（如附件一）。

(3) 繳交「實習同意切結書」（如附件二）以及繳驗合格之體檢表。

2. 進修部、本系系友或隨班附讀之學生自行接洽實習單位者，需符合下列三項規定：

(1) 曾修習下列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臨床營養學。

(2) 填具「非原班實習學生實習申請書」（如附件五），並於前一個學期(至少開始實習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3) 自行申請接洽實習單位，填具「醫院實習同意書」（如附件四），並繳交「實習同意切結書」（如附件二）以及合格之體檢表，由本系發文辦理之。

四、實習時間：

依據「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訂定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實習時數為**504**小時。

五、實習單位地點：

依據「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實習單位包括：學校、醫院、工廠、機關團體，視當年度本系申請單位而定。

六、實習費用：

實習費用由本系實習費支付，實習費用收據需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回本系，逾期者酌扣實習成績以示懲戒。

七、實習單位選填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本系「選填實習單位要點」如附件三所示。

八、本系學生若因故無法於預定年度實習，待符合本要點第三條第1項第(1)點之資格後，於學期開始第二週內提出申請（如附件五），由本系安排併入最近一期實習作業程序。

九、本專、兼任教師需視系務會議指派，至指定實習單位進行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實行方法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保健營養系實習規則

一、學生實習規則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及精神病等身心不健康者，不得參加實習。

(二) 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首重安全，認真學習。
2. 注重待人接物之禮儀風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3. 需遵守該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實習規則，並按規定準時上班。著實習單位之服裝。
4. 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實習場所、會客、接撥私人電話、寫信或處理私事。
5. 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配帶任何飾物，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指甲油。

(三) 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1. 實習單位評分佔 80%，及實習結束後之書面、口頭報告佔 20%。
2.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學生勤惰及學習成績，並由校內系主任及相關教師實地訪視評核，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與實習工作報告以供本系評分，逾期以零分計算。

(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各項表現，均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一) 學生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喪假三種，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而缺席者視為曠班。

1. 病假：

(1) 學生如果因病當天無法實習，須於實習單位上班後一小時內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於上班中生病者逕向實習單位請假。

(2) 病假一日由實習單位於假單簽章以為證明，連續兩日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應再附上就醫證明，連續三日（含）以上則除前項簽章證明外應再附上家長簽名及醫院診斷證明。病假二日（含）以上應以電話向保健營養系報備。

(3) 恢復實習三日內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後於准假日之

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系備查。

2.事假：

(1)無特殊原因不得請事假。

(2)非緊急突發事件，應於一日前完成請假手續。事假兩日（含）以內由實習單位簽准，三日（含）以上需經實習單位簽准及保健營養系主任或其代理人電話核准方為完成請假手續。

(3)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前請假，應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並於恢復實習一日內向保健營養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三日內以假單向實習單位補辦事假。

(4)假單經實習單位簽准及家長簽名後於准假日之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系備查。

3.喪假：

(1)父母：五日以內。

祖父母、兄弟姊妹：三日以內。

高曾祖父母、伯叔父母：一日以內。

從兄弟姊妹、侄：一日以內。

前項假期中，如未曾舉行喪禮者，另擇出殯日期得給喪假一日。

(2)喪假假單經家長簽名並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先經實習單位簽准後，再向保健營養系主任或其代理人報告，方為完成請假手續。並於准假後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假單及訃文或相關證明寄回保健營養系備查。

(3)若因緊急情形，得由實習單位先予以核准處理，恢復實習後一日內向保健營養系主任報告，三日內以假單檢附訃文向實習單位請假，並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寄回保健營養系備查。

(二)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三)學生實習期間缺席及曠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校外實習不依規定報到、請假或擅自曠班達八小時以上者，應予記申誡一次。

2.『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合於前項所列各款而再犯者，或情節

較嚴重者，應予記小過一次，且另以上述曠班規定懲處。

3. 缺席及曠班總時數超過該次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計算。

參、實習單位之實習計畫

| 項目 | 內容 |
|--------|---|
| 膳食管理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膳食作業（飲食分類、人數統計、餐卡製作） 2. 食物採購、驗收作業 3. 庫房管理作業（入庫、撥發、盤存等） 4. 認識製備區工作流程 5. 認識廚房設備 6. 營養師膳食管理作業（出餐、飲食定量、衛生管理、人事管理、行政教育） 7. 各類飲食(菜單)設計、製備、成本估算（普通餐、流質、灌食、糖尿病、腎臟病飲食、便當菜等） 8. 供餐伙食滿意度調查 |
| 臨床營養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閱讀訓練 2. 住院患者營養照顧（篩檢、評估、計劃、執行等） 3. 病患營養諮詢 4. 團體飲食衛教 5. 個案研究/ case conference 6. 營養不良族群篩選、訪視 |
| 社區營養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團體衛教活動—教材製作及演講 3. 宣傳海報、衛教單張設計 4. 參與其他社區營養相關活動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營養師讀書報告、個案討論會議 2. 參與其他醫療科室會議(例如：NST 會議) 3. 測驗評量 4. 實習作業檢討 5. 市售商業配方介紹 |

輔英科技大學日間部保健營養系

營養師實習專業會考考試要點

本要點業經 94.09.19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95.02.10 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98.03.20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1.04.13 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1.12.28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3.4.30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一、為評量保健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知能，特於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前，進行營養師實習專業會考，以作為實習單位分發之參考依據。

二、考試資格需完全符合下列兩項規定：

（1）本系學生符合本系營養師實習要點第三條第 1 項第(1)點所列資格者。

（2）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如附件三所示)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三科以上。

三、考試時間：

每年寒、暑假結束，開學後第三週（約三月或十月中旬），以公告日期為準。

四、考試科目：

生理/生物化學 (40%)、營養學 (20%)、膳食療養學(20%)、食品衛生與安全(20%)，共四科。

五、考試命題：

由系務會議聘任之各科目出題教師提供會考題庫，公布之。

六、成績評量：

會考總分為 100 分，會考成績及格標準為總分 60 分；第一次考試成績 4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者，得重考一次，重考及格者其會考成績以 60 分採計。第一次考試成績未達 40 分者，不得參加重考；另，未參加第一次考試者，亦不得參加重考，有特殊原因並提供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七、曾應考「營養師實習專業會考」成績及格，因故無法實習者，需重新參加專業會考，及格者，始得併入最近一期實習作業程序。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日間部保健營養系 實習同意切結書

- 一、本同意書依據「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日間部實習要點」及本系「實習作業流程」辦理。
- 二、本系學生符合本系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要點第三條第(1)、(2)、(3)項所列資格者，且學業成績與身心健康狀況符合本系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學生。
- 三、實習規定事項：
 - (1) 實習開始後，若因病或事故中途放棄，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上和實習單位同時提出說明，並取得雙方之同意；始得停止實習，然實習成績則不予計分，但得由本系協助再安排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 (2) 實習期間，若無故中途放棄，實習成績以零分計，且依據本校「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九項，屬「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小過者」，予以記小過之處分，本系將不另行安排實習單位。
 - (3) 實習同學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將立即停止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 (4) 實習期間請/休假辦法依本系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 四、實習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若有偽造不實，將接受學校之懲處，不得有異議。
- 五、本同意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始得生效。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營養師實習 選填實習單位要點

本要點業經 94.09.19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95.02.10 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98.03.20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99.05.14 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99.07.07 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3.4.30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3.5.28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6.11.03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 保健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實習單位分發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2. 選填實習單位依據本系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總分排列之高低順序，總分高者優先選填實習單位。
3. 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據擬修習「營養師實習」課程學生歷年修習科目及加權因子計算其總分進行排序：當學期修習之科目成績則以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為依據。
 - (2) 總分計算科目名稱及加權因子如下：
 - a. 基礎科目包括：
生物化學(一)(2)、人體生體學(3)
 - b. 專業科目包括：
營養學(3)、生命期營養(1)、營養評估(2)、膳食療養學(一)(3)、公共衛生營養學(2)、團體膳食製備(2)、食物學原理(1)、食品衛生與安全(3)、**膳食計畫與供應(1)**
 - c. 專業會考(3)
4. 總分成績相同者，依序以會考、膳食療養學、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之成績分數高者之優先排序選填實習單位。
5. 原科目不及格，但已進行重修且獲及格者，以 60 分採計，進行排序。
6. 原科目不及格，但正進行補修，其學期成績未登錄者，需排列於原全部科目皆及格者之後，成績按「全部及格」、「一科不及格」、「兩科不及格」排列。若當學期重補修後，「營養學」、「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任一科成績仍不及格則取消實習資格，已選填之實習單位作廢。
7. 實習單位選填必須親自出席，持委託書（如附件六）者，方可委託他人代為選填，委託書需使用系上統一格式。
8. 實習單位一經排定，僅限當日下午五點前至系辦填寫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如附件七），逾期不予辦理；當天如遇特殊狀況，得以延長時間，以公告時間為準。僅限雙方交換，不得三方交換，或是再填入空格。
9. 實習單位之選填一經確定，不得任意放棄，違反規定者，需義務服務本系五十小時。
10.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自行申請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_____年制進修部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至_____醫院營養部門實習。

本院可提供實習時數、課程及實習日程 (請貴單位聯絡人於下表註明)：

| 課程名單 | 學分/時數 | 可實習課程(請打√) | 實習起迄日 |
|------|-------|------------|-------|
| 臨床營養 | 3/216 | | |
| 膳食管理 | 2/144 | | |
| 社區營養 | 1/72 | | |

本院實習費計費方式(本校於實習開始匯款撥付支付)：

| 收取方式 | 每月/人 | 每期/人 | 其他計費方式 |
|------|------|------|--------|
| | 不收取 | | |

其他要求及說明事項(含應備資料)：

正式公文: 需要, 不需要

營養部聯絡人: _____(簽章)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實習生填寫)

學生姓名: _____(簽章) 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註 1: 每位實習生與實習單位洽談時, 須填具此份同意書, 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連同醫院所需相關資料交至系辦公室。無填寫此同意書及應繳資料缺件或逾期繳交者, 概不受理, 請自行負責損失之權利。

註 2: 本表僅供學生自行接洽實習事宜使用。

附件五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非原班實習學生實習申請書

本人目前為日間 / 進修部_____年制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因下列科目不及格或延修，以致無法與原班級同時實習（日間部、進修部適用）

1. _____學分數（ ）
2. _____學分數（ ）
3. _____學分數（ ）
4. _____學分數（ ）
5. _____學分數（ ）

因提前修畢所有營養師實習所需之課程，故申請實習（進修部適用）

現已具備營養師實習資格，檢附歷年成績單，並願遵守本系實習之相關規定，申請本系安排之實習課程。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實習單位選填委託書

本人為日間部_____年制_____系(科)____年____班實習
生，因_____之故未能親自參加選填實習單位，特委託他人代為選
填實習單位，以此為聲明、並對所選填之實習單位，不得有異議。

委託人：_____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

本人_____

為日間部_____年制_____系(科)_____年_____班之實習生，原選填實習
單位為_____

願與_____

日間部_____年制_____系(科)_____年_____班之實習生，原選填實習
單位為_____

變更(交換)實習單位，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並不再變更。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範例

(本表單僅供參考，以醫院提供之表單為主)

| | | |
|------------------|---------|---|
| 班 | 級 | |
| 姓 | 名 / 學 | 號 |
| 假 |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
| 事 | 由 |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緊急 |
| 請 | 假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
| 實 | 習 | 單 位 |
| 准 | 假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准 | 假 | 人 |
| 學 生 家 長 | 簽 | 名 |
| | 聯 絡 電 話 | |

實習週記表-範例

(本表單僅供參考，以醫院提供之表單為主)

| | |
|----------|--|
| 日期 | |
| 營養師 | |
| 實習工作內容紀錄 | |
| 檢討與建議 | |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2017/9/12 修正發布】

《法規本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營養師實習認定標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 實習項目 | 學分數/時數 | 學習活動 |
|------|------------|--------------------------|
| 基礎 |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 見習營養師 |
| 膳食管理 |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
| 臨床營養 |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
| 社區營養 |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HACCP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 實習項目 | 學分數/時數 | 學習活動 |
|------|------------|--------------------------|
| 基礎 |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 見習營養師 |
| 膳食管理 |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
| 臨床營養 |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
| 社區營養 |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

三、考試日期

詳見考選部網站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Detail.aspx?c=107030>

四、營養師從事的相關工作

1. 各級醫院營養師。
2. 公私立機構之營養調查研究。
3. 社區機構營養諮詢專業服務。
4. 餐廳、學校、工廠、托兒所、育幼院、老人養護中心、機關團體等團體膳食之設計監督及管理。
5. 學童營養午餐設計監督及管理。
6. 餐飲供應之經營與管理人才。
7. 保健食品之專業顧問及營養師。
8. 營養諮詢服務。

附錄二、實習證明書

| 學校 系 (組) 營養實習證明書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 | | | | | | | | |
| 實習場所 | | | |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 | | | 實習期間 | 實習場所 合格營養師 姓名 |
| 醫院 | 學校 | 工廠 | 機關 團體 | 基礎 | 膳食 管理 | 臨床 營養 | 社區 營養 | (起迄年月日) | 姓 名 |
| | | |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 |
| | | |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 |
| | | |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 |
| | | |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學分 小時 | | |
|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 | | | | | | | | |
| (學校蓋關防處) | | | | 校 長： | | (簽章) | | | |
| | | | | 系主任： | | (簽章) | | | |
|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 | | |
|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http://www.moex.gov.tw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95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3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 | | | | | | | | |